

霍邱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号）文件要求，编制2022年霍邱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政府门户网站（www.huo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霍邱县残疾人联合会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海河南路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邮编：237400；电话：0564-6081235）。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

始终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2022年我会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47 条，公开的主要类别为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招标采购，政策解读，监督保障等。

2、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我会及时更新维护依申请公开系统，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接到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

3、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把好信息公开“源头关”，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后台管理机制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在日常生活中做好细节，规范信息发布程序。二是落实各项配套管理制度。今年，我会严格遵守《霍邱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和《霍邱县残疾人联合会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认真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对公开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清理失效信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积极简化行政确认等流程，实现高效优质办公。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学习。及时学习信息公开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及时学习和公开有关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动态。二是点面兼顾。积极更新各栏目板块，及时调整机构简介，机构设置，办事指南等部分内容，重点突出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够，政务公开与单位其他方面工作联系不够紧密；二是政务公开信息内容质量不高，更新整改浮于表面，缺乏长效机制；三是政策解读新意不强，内容不够深刻。

改进措施：一是拔高站位，认识到政务公开工作有利于树立政府良好形象，有利于更好为人民服务，同时加强与单位其他部门及兄弟单位的沟通和交流，获取第一手信息资料。二是深刻反思历次更新整改疏漏原因与背后根源，重视对信息的动态监测。三是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获取更丰富的政策解读素材，从不同维度分析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